

##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开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剑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剑通信息”）的重组交易，同时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人作为剑通信息的股东，现说明并承诺如下：

本人充分认可并尊重魏东晓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存在谋求获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意图；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不会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 60 个月内，本人不会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被动因素增加的除外），也不会通过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等方式增加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不会采取与其他交易对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其他安排，协助其他交易对方控制上市公司股份；本人也不会单独或者通过与他人一致行动等方式谋求上市公司董事会层面的控制权。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可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黄建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丁国荣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高峰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范兵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罗沙丽

2018年4月23日

(本页无正文，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签字):

---

丁春龙

2018年4月23日